

勞資爭議處理法

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、43 條

第 6 條

- I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、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。
- II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。
- III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：
 - 一 提起訴訟。
 - 二 依仲裁法提起仲裁。
 - 三 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，依本法申請裁決。
- IV 前項扶助業務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
- V 前二項扶助之申請資格、扶助範圍、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聘用專業人員，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，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、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。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，經聘用之期間，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。

IV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、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、遴聘方式、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、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43 條

- I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，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）。
- II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、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，任期二年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。
- III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